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嘉义源数码
科技园 3 号 4 层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	有关声明.....	22
七、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图敏视频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两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最近一年指2021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为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图敏视频
证券代码	83331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类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讯设备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应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452,000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雷芳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嘉义源科技数码科技园3号4层
联系方式	0755-26839500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6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70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1,093,220.14	45,782,860.13	39,165,289.59
其中：应收账款（元）	9,914,722.29	21,581,129.08	4,914,329.11
预付账款（元）	1,093,391.33	1,399,168.96	1,252,697.88
存货（元）	9,693,778.34	13,280,343.46	19,861,385.62
负债总计（元）	5,600,629.04	13,780,137.65	13,434,558.89
其中：应付账款（元）	926,047.98	1,240,568.20	5,273,35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492,591.10	32,002,722.48	25,730,73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31	1.05
资产负债率	13.63%	30.10%	34.30%
流动比率	8.65	3.54	3.09
速动比率	6.33	2.33	1.3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5,885,117.72	34,289,135.03	10,676,3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15,354.93	1,400,531.38	-1,381,591.77
毛利率	44.54%	49.61%	49.28%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57%	4.15%	-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8%	3.13%	-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68,402.68	-7,227,383.77	8,422,50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30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	1.6	0.56
存货周转率	1.51	1.5	0.33

注：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第146081号、永证审字（2022）第1460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一致。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财务状况分析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117.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第四季度验收的项目，还未回款。2022 年上半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77.2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第一季度收到存量项目验收回款。

（2）、存货

公司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37.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第四季度新增项目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2022 年上半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49.5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为准备签订项目合同，大批量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33.96%，2022 年上半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325.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项目合同，大批量采购原材料导致应付材料货款增加。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63%、30.10%、34.30%，流动比率分别为 8.65、3.54、3.09，速动比率分别为 6.33、2.33、1.30。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上半年末上升 57.20%，主要原因：2022 年上半年加大了新客户开发力度，新项目进度实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51.96%，主要原因是为拓展项目期间费用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6 月上升 45.8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3）、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157.5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第四季度新增项目购买材料支出。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1 年 1-6 月增加 360.01%，主要是 1、收回存量项目应收账款，2、新的项目按进度收到进度款。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随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而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筹措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保障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而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自有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3 名，为 1 名董事、2 名监事、1 名高管、19 名公司核心员工。

1、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大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195,000	现金
2	李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0	3,250,000	现金
3	陈彩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3,000	现金
4	文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65,000	现金

				员			
5	姚黎松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	26,000	现金
6	雷芳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員	50,000	65,000	现金
7	张汝燕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30,000	39,000	现金
8	刘亮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100,000	130,000	现金
9	康丽红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	26,000	现金
10	陈青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	26,000	现金
11	黄海玲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	26,000	现金
12	陈敬忠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30,000	39,000	现金
13	黄晓伟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10,000	13,000	现金
14	赵举鹏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10,000	13,000	现金
15	罗育君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30,000	39,000	现金
16	王彬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300,000	390,000	现金
17	张先旺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	26,000	现金
18	吴永强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30,000	39,000	现金
19	胡杰华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100,000	130,000	现金
20	王仕刚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50,000	65,000	现金
21	杨伟强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	26,000	现金
22	邓徽壮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	26,000	现金
23	晏粮清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30,000	39,000	现金

合计	-	-	3,620,000	4,706,000	-
----	---	---	-----------	-----------	---

2、基本情况

(1) 本次自然人投资者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大琦	男	1982年09月	中国	无
2	李波	男	1976年07月	中国	无
3	陈彩文	女	1973年12月	中国	无
4	文叶	男	1981年03月	中国	无
5	姚黎松	男	1983年12月	中国	无
6	雷芳	女	1982年11月	中国	无
7	张汝燕	女	1986年06月	中国	无
8	刘亮	男	1988年01月	中国	无
9	康丽红	女	1987年11月	中国	无
10	陈青	女	1984年12月	中国	无
11	黄海玲	女	1993年06月	中国	无
12	陈敬忠	男	1968年08月	中国	无
13	黄晓伟	男	1985年11月	中国	无
14	赵举鹏	男	1986年10月	中国	无
15	罗育君	男	1984年07月	中国	无
16	王彬	男	1989年04月	中国	无
17	张先旺	男	1984年02月	中国	无
18	吴永强	男	1979年08月	中国	无
19	胡杰华	女	1990年12月	中国	无
20	王仕刚	男	1986年12月	中国	无
21	杨伟强	男	1986年02月	中国	无
22	邓徽壮	男	1992年02月	中国	无
23	晏粮清	男	1995年07月	中国	无

(3)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彩文、文叶为公司监事，雷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大琦为公司董事。

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王大琦持有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 4.91% 股权。

杨伟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秦勇配偶的弟弟。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王大琦	0105291037	一类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李波	0155074349	一类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陈彩文	020506768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文叶	020456495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姚黎松	020474765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雷芳	020493556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张汝燕	020448668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8	刘亮	020510787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9	康丽红	0350860219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0	陈青	0351090276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1	黄海玲	0350852205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2	陈敬忠	0351019448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3	黄晓伟	0350962677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4	赵鹏举	0350985712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5	罗育君	0350913372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6	王彬	0350888924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7	张先旺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8	吴永强	0350885752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9	胡杰华	0350884956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0	王仕刚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1	杨伟强	0350831511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2	邓徽壮	0350832381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3	晏粮清	0350879248	拟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李波、姚黎松、张汝燕、刘亮、康丽红、陈青、黄海玲、陈敬忠、黄晓伟、赵举鹏、罗育君、王彬、张先旺、吴永强、胡杰华、王仕刚、杨伟强、邓徽壮、晏粮清，共计 19 人，属于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①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姚黎松、张汝燕、刘亮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吴永强、张先旺、杨伟强、康丽红、罗育君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胡杰华、王仕刚、晏粮清、邓徽壮、李波、王彬、陈敬忠、黄晓伟、赵举鹏、黄海玲、陈青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2)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已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开立证券账户。

(3)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5)根据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1460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452,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002,722.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1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531.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4,452,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730,730.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1,591.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元/股，接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1.67倍。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近一年的股票成交量为100,000股，平均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4月，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26,000股，发行价格为2.19元/股。

2016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4股，每10股转增4.6股。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4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4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

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以及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基于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元/股。接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6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6,000 元。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大琦	150,000	112,500	112,500	0
2	李波	2,500,000	0	0	0

3	陈彩文	10,000	7500	7500	0
4	文叶	50,000	37500	37500	0
5	姚黎松	20,000	0	0	0
6	雷芳	50,000	37500	37,500	0
7	张汝燕	30,000	0	0	0
8	刘亮	100,000	0	0	0
9	康丽红	20,000	0	0	0
10	陈青	20,000	0	0	0
11	黄海玲	20,000	0	0	0
12	陈敬忠	30,000	0	0	0
13	黄晓伟	10,000	0	0	0
14	赵举鹏	10,000	0	0	0
15	罗育君	30,000	0	0	0
16	王彬	300,000	0	0	0
17	张先旺	20,000	0	0	0
18	吴永强	30,000	0	0	0
19	胡杰华	100,000	0	0	0
20	王仕刚	100,000	0	0	0
21	杨伟强	20,000	0	0	0
22	邓徽壮	20,000	0	0	0
23	晏粮清	30,000	0	0	0
合计	-	3,620,000.00	195,000	19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王大琦、陈彩文、文叶、雷芳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706,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4,706,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70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2,506,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900,000
3	支付房租、水电、物业费	300,000
合计	-	4,7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支付货款、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费、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开支）。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筹措运营资金，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并同步满足进入创新层的融资金额要求，为公司进入创新层奠定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客流分析系统、电子警察监控系统、电子站牌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采购所需原材料需要资金支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加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少锋、林云夫妇，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少锋	11,354,000	46.43%	0	11,354,000	40.45%
实际控制人	林云	840,000	3.44%	0	840,000	2.99%
第一大股东	张少锋	11,354,000	46.43%	0	11,354,000	40.45%

上表为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少锋、林云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94,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49.87%。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少锋、林云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94,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43.4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王大琦、李波、陈彩文、文叶、姚黎松、雷芳、张汝燕、刘亮、康丽红、陈青、黄海玲、陈敬忠、黄晓伟、赵举鹏、罗育君、王彬、张先旺、吴永强、胡杰华、王仕刚、杨伟强、邓徽壮、晏粮清。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股。

（3）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认购公告将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4）支付时间：以届时甲方发出的认购公告确定的缴付时间为准。

（5）其他约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下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合同；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票转让系统公司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如认购对象（即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将按照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乙方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办理限售相关业务。

6. 特殊投资条款

双方确认，本次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定向发行，除经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无异议函后方可施行。

（2）甲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乙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对象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票与甲方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义务，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5）甲方将依法合规经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受到国民经济环境、国家政治风险、经济发展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甲方对未来的经营状况、股票价格、

乙方的投资收益等不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创证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黄庆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叶、范嘉林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传真	0755-2151671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7 楼
单位负责人	余招胜
经办律师	吴昊、廖嘉成
联系电话	0755-82737376
传真	0755-8288089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玉超、王立权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557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少锋

秦勇

刘传华

林云

王大琦

全体监事签名：

陈彩文

袁春芳

文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勇

林云

雷芳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少锋

林云

盖章：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少锋

盖章：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黄庆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

书与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吴昊

廖嘉成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余招胜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徐玉超

王立权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09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